

权力观 地位观 利益观

党员干部教育读本

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
和十六大精神，对领导干部来说，最根本的就是要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着力解决好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问题，特别是要解决好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问题。

——胡锦涛——

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 党员干部教育读本

主编 戴木才 杨 明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
·北 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党员干部教育读本/戴木才，
杨明主编. —北京：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2003.9
(新时期党员干部思想教育丛书)
ISBN 7-5035-2794-3

I. 权… II. ①戴…②杨… III. 中国共产党—廉政
建设—干部教育—学习参考资料 IV. D262.6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3) 第 077005 号

中共中央党校出版社出版发行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大有庄 100 号

电话：(010) 62805800 (办公室) (010) 62805816 (发行部)

邮编：100091 网址：www. dxpbs. net

新华书店经销

北京四季青印刷厂印刷 北京怀柔岐庄装订厂装订

2003 年 9 月第 1 版 200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张：9.125

字数：228 千字 印数：1—6000 册

定价：14.50 元

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精神，对领导干部来说，最根本的就是要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着力解决好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问题，特别是要解决好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问题。只有一心为公，立党才能立得牢；只有一心为民，执政才能执得好。关键是要坚持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

——胡锦涛：2003年2月18日在新进中共中央委员、候补委员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贯彻十六大精神研讨班上的讲话

对领导干部来说，打牢思想政治基础，筑严思想政治防线，最根本的就是要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中，世界观是基础，是起决定作用的，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人生观、价值观。在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中，权力观是基础，是起决定作用的，有什么样的权力观，就有什么样的地位观、利益观。

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必须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作为共产党员，应该自觉地把国家利益、民族利益、人民利益、集体利益摆在第一位，努力成为一个有高尚追求的人，成为人民群众爱戴的好干部。各级领导干部必须在思想上、行动上、作风上做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增强公仆意识，自觉摆正同人民群众的关系。

——江泽民：2002年1月25日在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

目 录

第一章 权为民用

- 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 (1)
- 一 权力的起源和本质····· (1)
- 二 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6)
- 三 为人民掌好权、用好权····· (13)
- 四 现实权力观面临的挑战和问题····· (26)
- 五 如何树立正确的权力观····· (33)

第二章 情为民系

- 牢固树立正确的地位观····· (49)
- 一 党的地位来源于人民群众····· (49)
- 二 密切党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 (53)
- 三 牢记“两个务必”、情系人民群众····· (58)
- 四 如何树立正确的地位观····· (64)

第三章 利为民谋

- 牢固树立正确的利益观····· (79)
- 一 马克思主义关于利益的基本观点····· (79)
- 二 共产党人的利益观····· (88)
- 三 正确处理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利益关系····· (98)
- 四 如何树立正确的利益观····· (108)

第四章 身体力行“三个代表”要求	(121)
一 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	(121)
二 新世纪党的建设的理论武器	(135)
三 党员干部“三观”教育的根本指针	(143)
第五章 坚持为人民服务宗旨和集体主义原则	(152)
一 为人民服务的科学内涵	(152)
二 为人民服务的时代要求	(162)
三 集体主义原则的经典表述	(172)
四 集体主义原则的时代特征	(188)
第六章 促进自身素质的全面提高	(198)
一 筑牢理想信念是关键	(198)
二 增强理论武装的功力	(208)
三 提高为人民服务的能力	(220)
四 强化道德人格的魅力	(226)
第七章 为全面实现小康社会而艰苦奋斗	(233)
一 中华民族和中国共产党的优良传统	(233)
二 我国进行现代化建设的一贯思想	(242)
三 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必由之路	(247)
四 新时期艰苦奋斗的丰富内涵	(255)
五 发扬艰苦奋斗精神和作风的有效途径	(273)
后 记	(285)

第一章 权为民用

——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

2003年2月18日，中共中央总书记胡锦涛同志在新进中共中央委员、候补委员学习“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贯彻十六大精神研讨班上的讲话中强调指出：学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和十六大精神，对领导干部来说，最根本的就是要牢固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着力解决好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问题，特别是要解决好坚持立党为公、执政为民的问题。只有一心为公，立党才能立得牢；只有一心为民，执政才能执得好。关键是要坚持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坚持做到权为民所用、情为民所系、利为民所谋，深刻地揭示了我们党作为长期领导人民掌握全国政权的执政党的本质要求，准确地把握了当今时代特点和党的历史方位。它要求党的各级领导干部都要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在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中，权力观是基础，是起决定作用的，有什么样的权力观，就有什么样的地位观、利益观。要树立正确的地位观、利益观，首先必须树立正确的权力观。

一、权力的起源和本质

要树立正确的权力观，首先必须正确认识权力的含义和本质。

自古以来，许多政治家、社会学家和哲学家对权力进行了探

讨。亚里士多德把权力、权威和规则在公民中的分配当作区分公民素质的一种标准，但并未说明权力是什么；后来大多数的政治理论家多像亚里士多德一样，没有明确解释权力是什么，认为稍有常识的人就能理解权力、权威和统治之类的术语；标志从古典规范理论到现代经验理论转折的代表人物马基雅维利，也没有把权力当成专门的政治术语，只是把权力关系当作一个特殊事件，作为一般原则、强力、专制等不确定术语来修饰他的原则，权力主要指统治者个人的权势；西方社会学家马克斯·韦伯认为，权力是“一个人或一些人在某一社会行动中，甚至是在不顾其他参与这种行动的人进行抵抗的情况下实现自由意志的可能性。”《不列颠百科全书》则把“权力”定义为“一个人或许多人的行为使另一个人或其他许多人的行为发生改变的一种关系”；现代西方政治学家托马斯·戴伊认为“权力是社会体制中职位的标志，而不是某个人的标志，当人们在社会机构中占据权势地位和支配地位时，他们就有了权力。一旦他们占据这种地位，不管他们有所作为或无所作为，都对其他人的行为有着很大的影响”。

马克思主义认为，权力事实上是一种合法的公共权力，在阶级社会里，其实质是一种阶级统治的权力，是专属国家的权力，统治阶级只有运用国家机器才能实现阶级统治。马克思说：“在阶级反对阶级的任何斗争中，斗争的直接目的就是政治权力；统治阶级保卫自己的最高政治权力，也就是说，保卫它在立法机关中的可靠的多数；被统治阶级首先争取一部分政治权力，然后争取全部政治权力，以便能按照他们自己的利益和需要去改变现行法律。”^① 因此，所谓权力，在现代政治分析中，归根结底，可以被定义为一种在国家政权、国家管理和国家政治关系中依据一定的机构、管理、制度和法律所具有的强制力，为实现一定的利

^①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9卷，第284页。

益而作用于权力客体的政治力量。权力通过强制力、作用和结果三个方面发挥效果，权力的主体是占有或行使权力的个人或团体，主要指国家、政府、政党、政治团体和政治个人，即政治领导者和管理者；权力作用的方式是依据所拥有的一定的政治强制力；权力作用的结果是为了获得或保障政治主体的利益。从权力的规定中，我们可以发现，权力是同地位、利益密切相关的。

当然，权力并不是一开始就产生在政治领域中的，也就是说，权力并不是一开始就是政治权力。权力产生于人的支配和占有的需要。人的最原始的需要或者说最基础的需要是生存，人的生存首先依赖生活资料。在原始社会生产力非常不发达、物质资料非常缺乏的条件下，人们就产生了对生活资料的占有欲望，这种欲望促使人们想方设法，通过种种途径占有生活资料，取得对生活资料的支配权力。人一旦拥有对生活资料的支配权力，就可以运用这种权力去影响、制约、限制、制裁他人，使他们服从自己。现代政治学认为，权力首先是一种“私权力”，简称“私权”。所谓“私权”，是为满足个人需要而设立的权力。“私权”起初是通过对物的占有和支配来实现的。但是，有占有和支配，就有反占有和反支配。无论是占有和反占有，还是支配和反支配，都是发生在人与人的关系之中的，所以，即使是“私权”，也是社会关系的产物，是在社会关系中产生的人对物、对人的支配权力。个人的财产所有权、人身所有权，都属于“私权”。由于“私权”发生在人与人的关系之中，有着非常强烈的扩张性和排他性，因而使人们之间发生激烈的矛盾冲突，如果这种矛盾和冲突得不到平衡或是平息，人类在社会中的生存和发展就会陷入困境。为了维持社会应有的秩序和稳定，必须在个人与个人、个人与群体、群体与群体之间进行协调，对占有和反占有、支配和反支配进行必要的平衡，将那些对社会生活来说是必需的而又不能充分满足每个人的需要的“有限资源”进行分配，对人们之间

所发生的对抗和冲突进行约束，从而产生了对一种具有强制性的、在形式上高于“私权”的社会权力，即公共权力的需要。

公共权力起源于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社会公共生活的需要，就其本质而言，是社会公共意志的体现，是人类社会和群众组织有序运转的指挥、决策和管理力量。原始社会，由于生存和生产的需要，出现了各种不同类型的组织形式，如氏族、部落和部落联盟等。这些组织内部的成员之间一开始就具有共同的利益和为实现这些共同利益而进行的联合活动。为了协调这种联合活动，逐渐形成了一个能够协调全体人员的公共的执行机构，这种机构被全体成员赋予一定的权力，以及与之相应的职位，这些职位不可能由全体人员来担任，只能由个别成员来担任，个别成员被赋予执行权力，这就是公共权力的最初萌芽。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人类社会分工进一步深化，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带来了农业和畜牧业的分离；第二次社会大分工又带来了农业和手工业的分离。直到后来出现了体力劳动和脑力劳动的分工，专职的管理者随之出现，这为管理权力的产生与相对独立提供了可能。私有制的出现导致国家权力的形成，国家权力一经出现，少数人掌握的公共权力从本质上就发生了改变，它在执行公共管理职能的同时，也在行使政治统治职能。在阶级社会，公共权力一方面是国家意志或者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具有统治职能；另一方面，它还要通过管理社会公共事务并承担公共责任，促进全社会利益（包括非统治阶级的社会利益在内）的实现。公共权力与社会的各个群体（包括各阶级、阶层或政党）相联系，处处体现整个社会的“公共利益”，为全体公众服务。尽管国家权力仍在背后注视公共权力，但公共权力在体现统治阶级意志、统治阶级利益的同时，还必须兼顾更广泛的社会公众的意志和利益。

在我国现时代，是人民民主专政的国家、人民是国家的统治者，是多数人统治少数人，人民几乎包括了社会成员的绝大多数

(极少数敌对分子除外)，公共权力在管理社会事务中所要体现的社会“公众利益”，实际上就是“人民的利益”。我国宪法明确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一切权力属于人民”。这既是我们国家权力的来源和本质，也是我国公共权力的来源和本质。我国人民行使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力，主要有直接和间接两种形式。直接的形式是全体人民通过选举产生人民代表，由人民代表大会直接参与制定法律，参政议政；间接的形式是由人民代表大会把管理国家和社会事务的权力授予政府和国家公务人员，再由政府和各级国家公务人员去管理国家和处理各种社会事务。因此，人民和政府之间是一种委托关系，权力又是委托治理权，故称“治权”。“主权在民，治权在官”就是这样来的。这里的关系十分清楚，人民是主人，而政府及公务人员是为人民服务的“公仆”，他们的所作所为都要能够充分体现人民的意志和利益。

从实质上说，“公仆”也是“人民”的一部分，这一部分“人民”受全体人民之托行使国家权力，所以权力的所有者与权力的使用者具有“同一性”。但是，在现实生活中，权力的最终所有权与权力的使用权并不直接“同一”，甚至有的时候还十分对立，这是由权力的内在矛盾，即二重性决定的。由权力的特性所决定，权力具有两重性，一方面权力可以被用来充分地最大限度地为广大人民群众谋利益，另一方面也可能被用来谋取个人或少数人的非法私利。首先，“公仆”或者权力的使用者作为个人有其自身不同于社会整体利益的个人利益、家庭利益、小团体或者本部门的利益，这些利益在有些时候，可以做到权力所有者的意志和权力使用者的意志是一致的；但当“公仆”或者权力使用者个人利益和人民的整体利益发生矛盾时他们就有可能背离人民的意志和利益，此时，公共权力的所有者和使用者就是分离甚至对立的。也就是说，公共权力变为“私权”使用。其次，“公仆”或者权力的使用者的工作责任心不到位、工作能力不强、道

德品质恶劣，也会使权力所有者的意志和利益不能实现，从而导致权力的所有者与使用者分离。因为权力使用者立场的偏正、人品的高低、能力的大小往往对权力的所有者和使用者能否保持一致有重大影响，所以，为了使权力能够按照权力所有者的意志运转，能够真正保护和促进权力所有者的利益，必须重视对权力使用者（或者“公仆”）进行教育。江泽民同志指出，干部队伍建设的基础是教育，深刻地揭示了对权力使用者进行教育的重要性。

二、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任何一个政党，都是一定阶级利益的政治代表。识别和判断一个政党的性质和作用，归根到底是看它代表什么人的利益，为什么人服务。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中国各族人民利益的忠实代表。这一性质决定了中国共产党是立党为公的政党，是为最广大人民谋利益的政党。党除了代表工人阶级和最广大人民群众的利益之外，没有自己的特殊利益，也不追求特殊的利益。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立党为公，执政为民，体现了我们党的根本宗旨，是我们党同一切剥削阶级政党的根本区别。工人阶级政党之所以立党为公，是因为它是先进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的代表，是先进文化的代表，是私有制和私有观念天然的对立物，它的最高理想和远大目标是消灭私有制、消灭剥削和阶级差别，建立美好的共产主义社会。这就决定了它所代表的社会利益必然是最广大人民的利益，是社会的公利，由此就决定了它必须立党为公，执政为民。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我们党之所以始终得到最广大人民拥护和爱戴的根本原因所在。建党 80 多年来，中国共产党始终坚持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宗旨，为人民

谋利益，得到了中国最广大人民的拥护，使党同人民群众形成了生死与共的血肉联系，从而取得了中国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伟大胜利。在新的历史条件下，党面临的环境、任务发生了变化，但党的根本宗旨始终没有变，也不能变。共产党人言行的最高标准，就是要合乎最广大人民群众的最大利益，为最广大人民群众所拥护，党的作风建设的根本目的就是要实现我们党更好地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总结党的建设的历史，我们得出这样一条经验，这就是江泽民同志《在庆祝中国共产党成立八十周年大会上的讲话》中所说的：“必须始终依靠人民群众，诚心诚意为人民谋利益，从人民群众中汲取前进的不竭力量。始终保持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是我们党战胜各种困难和风险、不断取得事业成功的根本保证。必须始终把体现人民群众的意志和利益作为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始终把依靠人民群众的智慧 and 力量作为我们推进事业的根本工作路线。”

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立党为公，执政为民，是我们党同一切剥削阶级政党的根本区别。中国共产党自从建立的那一天起就确立了立党为公的宗旨，为中国人民的解放事业而不懈奋斗，因而才得到了人民的衷心爱戴。当中国共产党领导中国人民获得了政权，成为执政党之后，她是否还能坚持立党为公的原则，是能否坚持执政为民的关键。剥削阶级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也可以标榜自己立党是为了大众的，当他们依靠人民的力量夺得了政权之后，他们就会肆无忌惮地为自己谋利益，以权谋私。如果中国共产党也像其他剥削阶级政党一样，依靠人民大众仅仅是为了让人民帮助他们获得政权，而一旦掌握了政权就开始为自己的私利而奋斗，那么，她就不是一个无产阶级的政党，就不是一个马克思主义的政党，也就得不到人民的拥护。

中国共产党是中国工人阶级的先锋队，是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党，历来不允许搞剥削阶级政党及其政治集团所追求的那种

既得利益，也绝不允许党内形成那样的既得利益集团。在这个问题上，我们党历来是十分清醒的。新中国成立前后，毛泽东同志就多次郑重地告诫全党，务必防止因胜利而骄傲，以功臣自居、停顿起来不求进步、贪图享乐不愿再过艰苦生活等情绪的滋长，务必警惕敌人用糖衣裹着的炮弹的袭击。改革开放不久，邓小平同志就向全党打招呼，指出不过一两年时间，就有相当多的干部被腐蚀了。这股风来得很猛，如果我们党不严重注意，不坚决刹住这股风，那么我们的党和国家确实要发生会不会“改变面貌”的问题，这不是危言耸听。江泽民同志也反复提醒全党同志要始终十分警惕党长期执政可能带来的影响，始终坚持党的性质和宗旨，始终不脱离群众。建国五十多年来，从总体上说我们党经受住了执政的考验。但这种考验并没有结束，必须清醒地看到，对我们这样一个长期执政的政党来说，党内一些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是容易产生所谓既得利益思想倾向的。所以，江泽民同志提出，全党同志都要始终坚持一切为了人民，一切依靠人民的观点，特别是掌握一定权力的领导干部必须树立正确的权力观，真正代表人民掌好权、用好权，绝不允许以权谋私，绝不允许形成既得利益集团。2002年1月25日，江泽民同志在中央纪委第七次全体会议上的讲话中指出：“对领导干部来说，打牢思想政治基础，筑牢思想政治防线，最根本的就是要牢固树立马克思主义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在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中，世界观是基础，是起决定作用的，有什么样的世界观，就有什么样的人生观、价值观。在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中，权力观是基础，是起决定作用的，有什么样的权力观，就有什么样的地位观、利益观。我一直讲，领导干部要经常想一想，过去参加革命是为什么，现在当干部应该做什么，将来身后留点什么？”想清楚这三个问题，也就是要解决世界观和权力观的问题。因此，干部队伍建设问题要从

根本上通过教育、修养使领导干部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只有树立了正确的权力观，领导干部才能有正确的思想方法和优良的工作作风，才能得到人民群众的拥护和支持，共产党的执政地位才能巩固，领导干部的权威才能得到加强，社会主义的事业才能兴旺发达。

我们应该承认，共产党组织也是由共产党人组成的，每个党员又都有自己的一定利益。每一个党员都有其工作的岗位、工作的条件和一定的待遇；每一个人又都有自己不同的兴趣、爱好及不同的需求。这些利益处理得不当，就有可能与党的利益、与人民的利益发生矛盾。因此，江泽民同志在 2001 年“七一”讲话中要求：“在逐步实现全国人民共同富裕的过程中，党员干部必须正确处理好在先富与后富、个人富裕与共同富裕的关系。”党员干部应该比其他社会成员更自觉地做到一切以人民的利益为重，应当认真解决好对待人民群众的根本态度问题，摆正主仆位置，摆脱名位权利的私欲，正确认识和处理个人利益与集体利益、局部利益与整体利益、当前利益与长远利益、先富与后富的关系，以高度的责任感和使命感，担负起为人民群众谋利益的重大责任，尤其是首先考虑并满足最大多数人的利益要求，充分认识和认真实践江泽民同志在“七一”讲话中提出的“最大多数人的利益是最紧要和最具有决定性的因素”这一马克思主义的基本观点，把最大多数群众是否赞成、是否受益作为想问题、办事情、作决策的根本依据，自觉做最大多数人利益的忠实代表，真心诚意地为最大多数人谋利益。这是我们今天加强和改进党的建设的根本目的。

立党为公，执政为民，就是要做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的忠实代表，诚心诚意地为人民谋利益，把它当作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全部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当作加强和改进党的作风建设的根本要求。它要求各级领导干部和共产党员应当努力做到：

第一，坚持执政为民，必须始终牢记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的根本宗旨。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是我们党的根本宗旨。我们党除了人民的利益，没有自己特殊的利益。所有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无论自己处在什么样的岗位，都要始终清醒地意识到，我们的领导才能是时代造就的，我们手中的权力是党和人民赋予的。党和人民赋予我们一份权力，同时也交给我们一份责任，更寄予了我们一份希望。我们必须始终牢记党的嘱托和人民的企盼，始终坚持把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作为我们一切工作的出发点和归宿，坚持对党负责和对人民负责的一致性，真正摆正同人民群众的关系，深怀爱民之心，恪守为民之责，善谋富民之策，多办利民之事，急人民所急，想人民所想，解人民所忧，尽心竭力把为人民服务工作做实做好。

第二，坚持执政为民，必须始终把加快发展作为执政兴国的第一要务。加快发展才是硬道理。惟有加快发展，才能在激烈的国际竞争中争取主动，才能真正解决我国经济社会生活中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才能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创造幸福生活的迫切愿望，才能最终实现富民兴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奋斗目标。加快发展，是全国人民的共同呼声，是各级领导干部的最高使命，是我们执政为民的集中体现。我们必须进一步增强加快发展的紧迫感、使命感，坚持能快则快尽量快的原则，按照“发展要有新思路，改革要有新突破，开放要有新局面，各项工作要有新举措”的要求，聚精会神搞建设，一心一意谋发展，努力形成一个较长的快速增长期，努力在现在的基础上实现新的更大发展，努力在加快发展中给最广大人民群众带来更多的利益和实惠。

第三，坚持执政为民，必须始终保持与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人民群众是我们一切事业的力量源泉和成功之本。各级领导干部无论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必须心系群众，体贴群众，想群众最关心的问题，办群众最需要的事，做群众最贴心和最放

心的人；必须坚决纠正和克服形式主义的恶劣作风和官僚主义的衙门习气，坚持说实话、办实事、求实效；必须深入实际，了解真实情况，倾听群众呼声，把握群众脉络，做好群众工作，增进同人民群众的感情；在与人民群众的亲密联系中，更好地体察民情、依靠民智、关心民生、谋好民利。要在实践中积极探索与人民群众联系的新渠道和新机制，通过密切联系群众真正解决实际问题，推动现实工作。

第四，坚持执政为民，必须切实关心人民群众的切身利益。关心和改善群众生活，最大限度地实现群众的利益，是实践党的根本宗旨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最终体现，是党的政治责任。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一定要站在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政治高度，认真对待和切实解决好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和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坚持办好人民群众急需的、能够带来真正实惠的事情，办好群众最关心、大多数人能受益的事情。尤其是农村贫困人口、城市低收入群众和下岗职工，他们的生产生活还很困难，我们要格外关注和重点帮助，切实给他们解决实实在在的问题，带来些实实在在的利益，使人民群众真正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

第五，坚持执政为民，必须切实为人民群众掌好权、用好权。我们一切机关、所有干部的权力，来自人民，属于人民，必须也只能用于为国家尽责、为人民造福。各级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必须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正确看待和运用手中的权力，真正做到不为名所累、不为利所缚、不为欲所惑，严于律己，清廉自守。在工作中，自觉为民尽责，为国尽力，为党分忧；在决策时，切实做到求真务实，充分体现人民群众的意愿，促进决策的民主化、科学化，努力把人民群众的积极性发挥好、引导好、保护好，把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实现好、维护好、发展好，真正使我们的工作无愧于党的信任和人民的